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07號

聲 請 人 丁○○

相 對 人 甲○○ 籍設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0樓  
之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柒佰肆拾柒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乙○○、丙○○。嗣兩造於民國102年5月7日兩願離婚，約定乙○○、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相對人應自103年5月起每月給付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共新臺幣（下同）5萬元，一期遲延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自離婚後迄今未曾給付扶養費，為此請求相對人自103年5月起應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乙○○、丙○○至18歲止之扶養費，並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47萬8333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審理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原係夫妻關係，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及丙○○（男、00年00月00日生），嗣兩造102年5月7日協議離婚，於所簽屬之離婚協議

01 書中記載「子女由聲請人監護，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扶養  
02 子女所需費用，每月5萬元整，至子女20歲（即113年10月17  
03 日）為止，所有款項共計960萬元整，前開款項，相對人應  
04 於103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直接匯入聲請人設於郵政  
05 局育英街分行帳戶，一期遲延或未付者，視為全部到期，相  
06 對人應一次付清所有子女扶養費」等語，此有戶籍資料及離  
07 婚協議書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是聲請人主張兩造離  
08 婚時曾簽署離婚協議書，且約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關於子  
09 女扶養費，每月5萬元，並約定倘遲延一期未給付，其後之  
10 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應一次給付等語，應堪採信。

11 (二)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  
12 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13 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  
14 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份  
15 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  
16 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  
17 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

18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簽署上開協議書後，未曾給付過任何一期  
19 之扶養費，並提出其郵局存摺內頁影本及子女郵局帳戶交易  
20 明細一份供參（見本院卷第79至86頁、第95至109頁），而  
21 觀諸該帳戶資料，確實未見相對人之相關匯款紀錄，是足認  
22 聲請人主張上情為可採，堪認相對人並未依約自103年5月  
23 起，每月匯款5萬元至聲請人帳戶作為子女扶養費。

24 (四)本件二名未成年子女為其與相對人所生，現由聲請人擔任親  
25 權人等情，業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對二名未成年  
26 子女即負有扶養義務，而相對人與聲請人既已簽署上開離婚  
27 協議書，並約定每月給付子女扶養費5萬元，另約定若一期  
28 遲延給付即全部視為到期，則相對人即應為此約定所拘束，  
29 聲請人依上開離婚協議書請求相對人給付其扶養費，自屬有  
30 據。是本件二名子女均為00年00月00日出生，聲請人請求自  
31 自103年5月起至二名子女年滿18歲即115年10月17日止，每

01 月5萬元之扶養費，共計747萬8333元（計算式：50,000×149  
02 （月）+50,000×17/30≐7,478,333）即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依離婚協議書給付二名子女扶  
05 養費共計747萬8333元，即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06 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115頁），按年息百分之  
07 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王沛晴